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09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郭泰寧

被告 泰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祐辰

被告 吳聖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壹萬壹仟陸佰捌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一二五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之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除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外，以董事為清算人，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8條第2項、第3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泰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泰御公司）業於民國113年8月27日解散，並選任朱祐辰為清算人，經新北市政府以113年8月28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380628

01 36號函為解散登記，有該解散登記函、泰御公司變更登記
02 表、同意書可查，而泰御公司迄未向本院聲報清算完結，則
03 有本院民事科索引卡查詢可按，是泰御公司既應行清算且尚
04 未清算完結，並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其法人格仍
05 未消滅，仍有當事人能力，並應以清算人朱祐辰為泰御公司
06 之法定代理人，先予敘明。

07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8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9 為判決。

10 貳、實體事項：

11 一、原告主張：泰御公司邀同被告吳聖期擔任連帶保證人，於11
12 3年3月4日訂立授信約定書、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保證
13 書，及於113年3月5日訂立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向原告
14 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3年3月5日起至
15 116年3月5日止，自借款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按中華郵
16 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1.44%機
17 動計息（目前年息3.125%），如遲延清償本金或繳付利
18 息，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
19 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收違約金，詎泰御公司嗣未依約
20 清償，依約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511,683元及如主文第1
21 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吳聖期應與泰御公司負連帶
22 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23 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4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5 為聲明或陳述。

26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一
27 般週轉金借款契約、保證書、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放款
28 戶資料一覽表、利率變動表等為證（見本院卷第27頁至第43
29 頁），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
30 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
31 應予准許。

01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
02 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03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04 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0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佳君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1 書記官 林佳靜